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子賢

楊美珍

一、債務人楊子賢、楊美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4,7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楊子賢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楊美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3筆，共計新臺幣15萬5,87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3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楊子賢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0萬4,76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

01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
02 到期。另債務人楊美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03 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
04 查詢單一份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9 附表

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345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4765 元	楊子賢、楊 美珍	自民國113 年03月16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3月26日 止	年息1.65%
001	新臺幣 104765 元	楊子賢、楊 美珍	自民國113 年0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9月0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04765 元	楊子賢、楊 美珍	自民國113 年09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4765 元	楊子賢、楊 美珍	自民國113 年04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